

## 副标题 D 一般规定

### 第 771 条

#### 第 771 条 定义：特殊规则

适用于本副项条款时：

#### (1)调查机关

术语“调查机关”，指商务部长或按本副项条款规定依法履行调查机关职责的其他美国官员。

#### (2)委员会

术语“委员会”是指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 (3)国家

术语“国家”一词指某外国，某个政治区划、独立领地或属地，以及(除反倾销调查外)包括由两个或多个外国、政治区划、独立领地或属地构成、并在美国境外组成的关税联盟。

#### (4)产业

##### (A)综述

指某类产品的国内生产商整体或者同类产品的共同产量在国内该产品的生产总量中占很大比例的生产商。

##### (B)关联方

(i)如果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商与被调查产品出口商或者进口商之间是关联方的关系，或者如果该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商也是与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商，则在适当情况下，“产业”中不包括此类生产商。

(ii)适用第(i)项规定时，在下列情况下，须将生产商、出口商或进口商视为关联方：

(I)生产商直接或间接控制出口商或进口商，

(II)出口商或进口商直接或间接控制生产商，

(III)某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生产商和出口商或进口商，或

(IV)生产商及出口商或进口商直接或间接控制第三方，并且有理由相信这种关系会导致生产商和其他与其没有特殊关系的生产商的行为不一样。

适用于本分款规定时，如果某一方在法律上或业务上有权对另一方进行限制或指导，该方应被视为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

### (C)区域产业

在适当的情况下，在适当情况下，作为某一特定产品的市场，美国可以划分成两个或多个市场，并且每一市场内的生产商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被视为一个单独的产业：

(i)该市场内的生产商所生产的有关国内同类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销售到该市场上，并且

(ii)该市场需求没有被美国国内其他地方的生产有关产品的生产商的供应予以任何程度地实质性满足。

在适当情形下，对某产业而言，即使从产业整体上看，或者所有其国内同类产品的产量占本国总产量的绝大部分的生产商并未受到损害，但倾销或享受补贴的产品的进口集中地进入这个单独的市场，并且在该市场内占产品产量的全部或几乎全部的所有生产商正受到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的威胁，或者由于补贴性或倾销性进口，该市场内的某个产业正受到实质性的妨碍，在适当情形下，可认定其正受到实质性损害、实质性损害的威胁或产业建立受到实质性妨碍。“地区性产业”，指在某个地区按本段规定被视为一个单独的产业的本国生产商。

### (D)产品线

如果可依据可得到的数据来分别确定生产工序或生产商的利润，倾销或享受补贴的产品的进口所产生的影响应根据美国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来确定。如果美国国内同类产品无法按此标准来分别确定，且无法以这种标准单独鉴别，倾销或享受补贴的产品的进口所产生的影响则应通过审查包括可以获得必要信息的该项国内同类产品在内的范围最窄的一组或一系列产品的生产来确定。

### (E)生产加工农产品的行业

#### (i)综述

除遵守第(v)项的规定外，在涉及以未加工农产品为原料加工的加工农产品的调查中，未加工农产品的生产商或种植人可在下列情况下被视为加工该加工农产品的产业的一部分：

(I)该加工农产品是以未加工农产品为原料，只通过一条连续的生产线生产的，并且

(II)该未加工农产品的生产商或种植人与加工农产品的加工人之间存在着基本一致的经济利益。此类经济利益应以委员会认定的相关经济因素为基础，包括：价格、附加的市场价值或

其他经济联系(不管这种经济利益的一致性是否建立在合法的关系上)。

(ii)加工

用本分段规定时,加工农产品在下列情况下可被视为是以未加工农产品为原料,只通过一条连续的生产线生产的:

(I)该未加工农产品主要或完全用于生产该加工农产品,并且

(II)该加工农产品主要或完全以这种未加工农产品为原料。

(iii)相关经济因素

适用本项第(i)(II)项规定时,委员会在考虑经济利益一致性时,除此类其他因素外,委员会还应考虑:

(I)(如果需要考虑价格)未加工农产品价格与加工农产品价格之间的关联程度;及

(II)(如果考虑增加的市场价值)未加工农产品的价值是否在加工农产品的价值中占很大比重。

(iv)未加工农产品

适用本分段规定时,术语“未加工农产品”系指任何农业或渔业产品。

(v)终止本分段

本段规定于美国贸易代表通知调查机关及委员会本段规定的实施不符合美国的国际义务时停止生效。

(5)可诉性补贴

(A)综述

除第(5B)款另有规定外,“可诉性补贴”,指本款规定项下指代的补贴,具体如第(5A)款所述。

(B)补贴说明

某当局做出下列行为时,构成本项规定指代的补贴:

(i)提供一种财政拨款,

(ii)提供 1994 年《关税暨贸易总协定》(GATT)第十六条规定内任何形式的收入或价格支持,

或

(iii)向某个筹资机制提供财政资助，要求或指令某个私人实体提供财政资助，如果提供财政拨款通常情况下在政府中是法定的而且这种做法与政府通常做法没有实质性区别。

在适用于第(5A)款和第(5B)款的情况下，术语“当局”一词是指某个国家的政府或该国领土内的任何公共实体。

#### (C)其它因素

认定是否存在补贴时，不考虑补贴接受者是否是国有企业或私人，也不考虑补贴是在产品的制造、生产或出口中直接还是间接提供的。调查机关在按本项规定认定是否存在补贴时，没有义务考虑该项补贴的作用。

#### (D)财政资助

术语“财政资助”一词意指：

(i)资金的直接转移，例如：捐赠、贷款和股权投资，或者潜在的资金或负债的直接转移(如：贷款担保)，

(ii)放弃或不征收其它应税收入，如：给予税收抵免或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iii)提供一般基础设施以外的商品或服务，或

(iv)采购产品。

#### (E)授予利益

在某项利益对接受者有利益时，通常应视为授予利益，包括：

(i)在进行股权投资之时，投资决定与在进行股权投资国家的私人投资者的常规投资惯例(包括有关提供风险资本的惯例)不一致，

(ii)若是进行贷款之时，如果贷款的接收人在贷款上支付的金额与接收人在可比商业贷款上支付的金额存在差异，而后者实际上可以从市场上获得，

(iii)若是进行贷款担保之时，在扣除担保费用的任何差异之后，如果当局没有担保，在担保接受方为担保贷款支付的金额与接受方为可比商业贷款所支付的金额之间存在差异的，以及

(iv)若是提供产品或服务之时，提供此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低于合理报酬，且在采购产品的情况下，采购此类产品的价格超过合理报酬的。

第(iv)款适用的情况下，根据所接受调查或复审的国家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或所购商品的现行市场状况确定报酬是否适当。现行市场状况包括价格、质量、可用性、适销性、运输以及其它购买或销售条件。

#### (F)所有权变更

外国企业全部或部分所有权，或外国企业的生产性资产的变更需要调查机关予以确认，即使通过公平交易完成所有权变更，企业过去获得的可诉性补贴将不再是可诉性的。

#### (5A)特异性

##### (A)综述

如果补贴是第(B)项中所述的出口补贴或第(C)项中所述的进口替代补贴，或者根据第(D)项被确定为专向性补贴，则视为该补贴属于专向性补贴。

##### (B)出口补贴

出口补贴系指在法律上或实际上由出口绩效为条件，或作为两种或两种以上条件之一而确定的补贴。

##### (C)进口替代补贴

进口替代补贴系指由仅以使用国内产品而不使用进口产品为条件，或作为两种或两种以上条件之一的一种补贴。

##### (D)国内补贴

在确定补贴(第(B)或第(C)项所述的补贴除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是否成为提供补贴的主管当局管辖范围内的企业或行业的专向性补贴时，应适用下列准则：

(i)如若提供补贴的主管当局或主管部门所依据的法律明确限制了企业或行业获得补贴的机会，则该补贴在法律上属于专向性补贴。

(ii)在以下情况下，如若提供补贴的主管当局或主管部门所依据的法律确立了客观标准或条件来管理补贴资质和补贴金额，则该补贴在法律上并不属于专向性补贴：

(I)自动获得资格，

(II)严格遵守资格的标准或条件，并且

(III)为进行验证，相关法规、规章或其它官方文件中明确规定了标准或条件。

在本条适用范围内，术语“客观标准或条件”系指中立的、不偏袒某一企业或行业的标准或条件。

(iii)在有理由相信补贴实际上可能是专向性补贴的情况下，则如果存在以下一个或多个因素，则补贴属于专向性补贴：

(I)无论是基于企业还是基于行业，补贴的实际接受者数量都是有限的。

(II)补贴的主要对象是企业或行业。

(III)企业或行业获得不成比例的补贴。

(IV)提供补贴的主管当局在决定给予补贴时通过酌情决定权，表明某个企业或行业比其它企业或行业更容易获得补贴。

在评估第(I)款、第(II)款、第(III)款和第(IV)款中规定的因素时，调查机关应考虑提供补贴的当局管辖范围内经济活动的多元化程度，以及补贴计划实施的时长，

(iv)如果补贴仅限于提供补贴当局所属管辖范围内指定地理区域内的企业或产业，则补贴属于专向性补贴。

在本款和第(5B)款适用情况下，对企业或产业的提述均指对外国企业或外国产业，包括此类企业或产业组群。

(5B)非专向性补贴的类别

(A)综述

虽有第(5)款和第(5A)款的规定，针对从补贴协定国家进口的产品，如果调查机关在根据本副条款第一部分进行的调查中确定补贴，或根据第二部分进行复审，或者根据满足第(B)款、第(C)款或第(D)款所有标准的第三部分进行的复审，或者根据实际情况，第(E)(i)款适用，则补贴应视为非专向性补贴。

(B)研究补贴

(i)综述

除对民用飞机的生产、制造或出口提供的补贴外，对个人或与个人签订合同的高等教育或研究机构进行的研究活动的补贴，在下列情况下应视为非可诉性补贴的：该补贴不超过工业研究成本的 75%或不参与竞争前开发活动的成本的 50%的，并且该补贴仅限于以下方面：

(I)专门从事研究活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支持人员的费用，

(II)专用于研究活动的永久性(除非以商业方式处置的)仪器、设备、土地或建筑物的费用，

(III)专用于研究活动的咨询和等效服务的费用，包括引进的研究、技术知识和专利的费用，

(IV)研究活动直接产生的额外间接费用，以及

(V)因研究活动直接产生的其它运营成本(例如材料和耗材)。

## (ii)定义

就本款而言——

### (I)产业研究

“产业研究”一词是指开发新知识，进而进行有计划的搜索或批判性研究，进而实现此类知识可能对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或新服务或对现有产品、流程或服务带来重大改进发挥重大作用。

### (II)竞争前开发活动

术语“竞争前开发活动”指将产业研究发现转化为计划、蓝图或设计，进而将其用来进行新的、经过修改的或改良的产品、过程或服务，且无论是计划出售还是使用，均包括创建第一个不能用于商业用途的原型。如果无法将此类项目转换或用于工业应用或商业开发，则该术语还包括产品、过程或服务替代方案的概念性表述和设计以及初始示范或试点项目。即使相关变更可能表示有所改进，但这一术语不包括对现有产品、生产线、制造过程、服务或其它正在进行的操作惯例或定期更改，。

## (iii)计算规则

### (I)综述

在研究活动既涉及产业研究又涉及竞争前开发活动的情况下，非可诉性补贴允许水平不得超过第(I)分项、第(II)分项、第(III)分项、第(IV)分项、第(V)分项以及第(i)项规定的费用的 62.5%。

### (II)合规费用总额

第(i)项所述的非可诉性补贴允许水平主要以特定项目期间发生的合规费用总额为基础。

### (C)对落后地区的补贴

#### (i)综述

按照区域发展的总体框架，向国内某个处于落后地区的人员提供的补贴，如果在符合条件的

地区内其并不属于专向性补贴(在第(5A)款范围内),且满足以下条件的:

(I)在某个国家的领土内被确定为处于弱势地位的每一个地区均属明确指定的、相邻的地理区域,具有明确的经济和行政特征。

(II)对落后地区的认定应基于中立和客观的标准,要表明该地区所面临的困难不止是出于暂时的状况;这种标准应在法律、条例或其他官方文件中阐明,以便能够加以核查;

(III)第(II)分项所述的标准包括对经济发展水平做出的衡量。

(IV)在区域发展的一般框架内提供的方案包括对可向受资助项目提供的最高援助限额。因援助地区的不同发展水平各异,这种最高限额亦不相同,并使用投资成本或创造就业的成本来表示。在这种最高限额内,援助的分配范围十分广泛,甚至可以避免如第(5A)(D)款所述由企业或行业主要使用补贴或向企业或行业提供不成比例的大量补贴。

(ii)经济发展水平的衡量

在第(i)款适用的范围内,对经济发展水平的衡量主要以以下一个或多个因素为基础:

(I)人均收入、家庭人均收入或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不超过接受调查或复审的国家/地区的平均水平的85%。

(II)失业率至少为接受调查或复审的国家的平均失业率的110%。

经济发展水平的衡量周期为三年,但也可以进行综合衡量,并且还包括本条所列因素以外的其它因素。

(iii)定义

就本款而言——

(I)区域发展总体框架

术语“区域发展总体框架”一词系指区域补贴计划是一项内部一致和普遍适用的区域发展政策的一部分,区域发展补贴不适用于对某个地区的发展没有影响或几乎没有影响的孤立地理地区。

(II)中立客观标准

术语“中立和客观标准”一词是指该标准并不有利于某些地区,且超出了在区域发展政策框架内消除或缩小区域差距的适当范围。

(D)现有设施适应新的环境要求的补贴

(i)综述

为促进现有设施适应由法律或法规所施加的给企业带来更大限制和更重财政压力的新的环境要求的补贴，则该补贴应视为非可诉性补贴；如果该补贴：

(I)是一次性的，非重复性的补贴措施，

(II)仅限于改进成本的 20%，

(III)不包括弥补必须由企业全部承担的辅助投资的重新安装及操作费，

(IV)直接与企业减少废弃物和污染的计划有关并与之成适当比例，且不弥补任何可以获得的制造成本节约；以及

(V)是所有能采用新设备或新生产工艺的厂商均可得到的。

(ii)现有设施

在本项适用的范围内，术语“现有设施”一词是指在实施新环境规定前已运作至少两年的设施。

(E)通知补贴计划

(i)一般规则

如果根据补贴协议第 8.3 条通知的项目提供补贴的，补贴将被视为非可诉性补贴，不受本副项条款下的调查或复审约束。

(ii)例外条款

虽有第(i)项的规定，但在以下情况下，补贴应视为可诉性补贴：

(I)贸易代表通知调查机关，已根据补贴协议第 8.4 条或第 8.5 条确定补贴或提供补贴的程序不满足该条款的条件和标准补贴协议第 8.2 条；以及

(II)该补贴系指第(5A)款所述的特殊补贴。

(F)对农产品的特定补贴

对于农业协定附件 1 所列产品所采取的国内扶持措施，如果调查机关认为完全符合该协定附件 2 的规定，应视为非可诉性。应调查机关的要求，贸易代表应就附件 2 的解释和适用情

况提供意见。

(G)临时申请

(i)第(B)分段，第(C)分段，第(D)分段和第(E)分段在《WTO 协定》生效后第 66 个月的当月第一天或该日期之后不适用，除非根据此副项条款的第 282 条第(c)项将该条款的规定进行了扩充。

(ii)第(F)分段不适用于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的 9 年期限结束时从 WTO 成员国进口的产品，贸易代表应根据下列条件确定各 WTO 成员国的确切终止日期：《农业协定》第 1 条第(i)款和该日期应通知调查机关。

(6)可诉性补贴净额

调查机关确定可诉性补贴的净补贴额时，可从可诉性补贴总额中扣除下列金额：

(A)为了获得享受补贴资格或为享受补贴的利益而交付的申请费、保证金或类似付款，

(B)因没有及时收到补贴而造成的补贴价值的下降，如果延迟是由政府指令执行的，以及

(C)对向美国出口的产品征收的专门用来抵消所享受的补贴的出口关税及其它税费。

(7)实质性损害

(A)综述

术语“实质性损害”一词是指并非微不足道、非实质性或不重要的损害。

(B)数量及其后果

委员会按本法第 703(a)款、第 705(b)款、第 733(a)款及第 735(b)款规定做出每项裁决时，均应当：

(i)考虑—

(I)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

(II)该产品进口对美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及

(III)此类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商的影响，但只考虑在美国进行的生产，并且

(ii)可考虑与进口是否造成实质性损害的裁决有关的其他经济因素。

委员会按本法第 705 d 款或第 735d(d)款规定通知时，委员会应根据情况需要，对第(i)项规定考虑的各项要素做出分析解释，明确其按本项第(ii)项规定考虑的每个要素，并详细说明它们与该裁决的关系。

### (C)相关因素评价

就第(B)分段而言—

#### (i)数量

委员会确定产品进口量时，应考虑该产品的进口量、或者进口量的增长(不论是绝对量还是相对于美国国内生产或消费的相对量)是否非常大。

#### (ii)价格

委员会评估产品进口对价格的影响时，应考虑：

(I)与美国同类产品的价格相比，进口产品的销售价格是否低得多，以及

(II)该产品的进口是否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其价格，或者很大程度上阻碍了价格的上涨。

#### (iii)对受影响的国内产业的冲击

委员会考虑按本项条第(B)(i)(III)项规定要求考虑的影响时，应考虑所有与美国产业状况有关的相关经济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I)产量、销售量、市场份额、利润、营业利润、净利润、偿债能力、生产率、投资回报率、资产回报率和产能利用率是否正在或可能会下降，

(II)影响国内价格的因素，

(III)对现金流、产品库存、就业、工资、经济增长、资本利用率及投资是否产生负面影响，

(IV)对该产业的现在发展情况及生产开发，包括对国内同类产品的升级换代是否正在产生或可能会产生负面影响，以及

(V)倾销幅度，指在按本副项条款第二部分规定进行的调查中。

委员会应对本段规定描述的所有相关经济因素及影响产业特有的竞争条件进行评估。

#### (iv)专用生产

如果国内生产商在内部将国内同类产品的大量生产转移到下游产品的生产中，并在商业市场上出售国内同类产品的大量生产，那么委员会认为—

(I)国内同类产品被国内转移加工成下游产品的，不进入国内同类产品的商品市场，并且

(II)国内同类产品是在生产下游产品过程中的主要原料投入，

那么，在确定市场份额和第(iii)项规定的、影响财务绩效的因素时，委员会应密切关注国内同类产品的商品市场。

(D)农产品特别规定

(i)委员会不得仅因为市场价格等于或高于最低保护价格就认定没有对美国国内某农产品的生产商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的威胁。

(ii)涉及农产品时，委员会应考虑对政府收入或价格支持计划增加的负担。

(E)特别规则

适用本项规定时：

(i)可诉性补贴性质

委员会确定是否存在实质性损害时，应考虑调查机关所提供的某外国提供的可诉性补贴的信息(特别是关于该项补贴是否属于《补贴协议》第三条或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指可诉性补贴)及该项补贴可能造成的影响，

(ii)确定标准

委员会按本项(C)或(D)规定评估的某个因素存在与否，不一定成为影响委员会关于实质性损害裁决的必要因素。

(F)实质性损害的威胁

(i)综述

委员会确定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是否对美国国内某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威胁时，应主要考虑下列相关经济因素：

(I)(如果涉及某项可诉性补贴)主管当局提供的某外国所提供的可诉性补贴信息(特别是关于该项补贴是否属于《补贴协议》第三条或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补贴)及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是否会增长，

(II)出口国现有或将来会出现的未使用的生产能力，或生产能力实质性扩大，在考虑了其他出口市场可以吸收增加的出口量之后，显示被调查产品向美国进口的数量会实质性增长，

(III)被调查产品的数量或市场渗透的增长率相当大，显示进口实质性增长，

(IV)被调查产品进入美国的价格是否对国内价格产生抑制性影响，是否会增加对更多进口的需求，

(V)被调查产品的库存，

(VI)如果在该外国的可以用来生产被调查产品的生产设施目前正用于生产其它产品，产品转型的潜力，

(VII)因产品转型而产生的进口增长，指按本副项条款规定进行的调查同时涉及未加工农产品(按本款第(4)(E)(iv)项规定定义)和以其为原料的加工农产品的情况，如果委员会按本法第705条(b)(1)款规定或按本法第735(b)(1)规定对未加工农产品或加工农产品分别做出肯定的裁决，

(VIII)对国内产业发展及生产，包括国内同类产品的升级换代，正在产生或将要产生的负面影响，以及

(IX)任何其它明显的逆趋势，显示被调查产品进口(或进口的转售)有可能造成实质性损害(无论当时是否实际进口)。

(ii)裁决依据

委员会裁决倾销的或有补贴的进口是否将要出现，以及进口是否会造成实质损害时(除非已依据本副项条款作出行政命令或中止协议)，应从整体上考虑第(i)款中规定指各项因素。委员会应按第(i)款规定考虑某个因素存在与否，不一定成为影响委员会做出裁决的必要因素。此类裁决不得仅根据假设或推测做出。

(iii)第三国市场上倾销的影响

(I)综述

委员会按本副项条款第二部分规定进行调查时，应考虑在第三国市场上进行的倾销(以在其它WTO成员国家的市场上针对被调查的同一方制造或出口的同类产品做出的倾销裁决或反倾销措施为证据)是否预示着美国国内产业正受到实质性损害的威胁。在调查过程中，委员会应要求该被调查的外国制造商、出口商或美国的进口商提供有关信息。

(II)WTO成员市场

在适用本项条款时，“WTO 成员国家市场”一词是指 WTO 成员国家的任何国家的市场。

### (III)欧洲共同体

在适用本项条款时，欧洲共同体应被视为一个外国。

### (G)累积实质性损害的裁定

#### (i)综述

在适用于第(C)分段第(i)项和第(ii)项的情况下，同时在遵守第(ii)项的前提下，委员会应就以下方面，累计评估从所有国家进口的相关产品的数量和影响：

(I)在同一日根据本法案第 702(b)款或第 732(b)款提出申请，

(II)在同一日根据本法案第 702 条第 a(a)款或第 732 条第 a(s)款发起调查，或者

(III)在同一日根据本法案第 702(b)款或第 732(b)款提出申请，以及在同一日根据本法案第 702(a)款或第 732a 款发起调查，

前提是此类进口彼此竞争而且与美国市场上的国内同类产品竞争。

#### (ii)例外条款

委员会不得针对以下情况根据第(i)项对进口的数量和影响进行累计评估，

(I)调查机关做出初步否定裁决之后，在终裁之前的进口产品，但委员会最终肯定裁决的情形除外；

(II)已终止调查的任何国家的；

(III)根据《加勒比海湾经济复苏法案》(《美国法典》(U.S.C.第十九编第二七〇一条等)被指定为受益国的任何国家，进而对该国予以确定，但在第(i)款允许的范围内，可以用从指定为受益国的任何其它国家的进口产品累计评估从该国进口的产品数量和影响；

(IV)来自与美国签署建立自由贸易区协议的国家(于 1987 年 1 月 1 日前生效)，但委员会确定从该国进口而使某个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性损害或受到实质性损害威胁的情况除外。

#### (iii)最终调查记录

在根据第(i)项条款累计评估进口数量和影响的各项最终裁定中，委员会均应根据其做出最终裁定的首次调查中汇编的记录做出裁定。但当调查机关后续进行完成的调查中发布其最终裁

决时，委员会应允许在后续调查中的当事方就调查机关做出最终裁决的重要性提出意见，同时，还可将此类意见以及调查机关的最终裁决纳入后续调查记录中。

#### (iv)区域产业裁定

在涉及区域产业的调查中，其中委员会裁定应根据本项对进口的数量和影响进行累计评估的，此类评估应根据委员会确定的一个或多个地区的进口数量和影响为基础。第(iii)项的规定应适用于此类调查。

#### (H)累积实质性损害威胁的裁定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且在不违反第(G)(ii)项情况下，在第(i)(III)项和第(F)分段的第(IV)款适用的范围内，委员会可以就以下方面，累积从所有国家进口的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和价格影响：

(i)在同一日根据本法案第 702(b)款或第 732(b)款提出申请，

(ii)在同一日根据本法案第 702a(a)款或第 732 条第(a)款发起调查，或者

(iii)在同一日根据本法案第 702(b)款或第 732(b)款提出申请，以及在同一日根据本法案第 702(a)款或第 732a 款发起调查，

前提是此类进口彼此竞争而且与美国市场上的国内同类产品竞争。

#### (I)申请后信息的考虑

委员会应考虑，自根据本副项标题的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在调查中提交申请以来，该被调查产品的数量、价格影响或进口影响的任何变化是否涉及未决调查，若是如此，委员会可以在确定实质性损害、实质性损害的威胁或在美国建立行业的实质性阻碍方面，减少给予提交申请后期间内数据的权重。

#### (J)盈利能力的影响

委员会不能仅仅因为美国国内某一产业利润丰厚或该产业的业绩最近有所提高，就确认该产业并未受到实质性损害或威胁。

(8)《补贴协议》：《农业协定》

(A)《补贴协议》

术语“补贴协议”一词指本法第 101 条第(d)款第(12)项规定指代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B) 《农业协定》

术语“农业协定”一词指本法第 101 条第(d)款第(2)项规定指代的《农业协定》。

(9)利益相关方

术语“利益相关方”系指：

(A)被调查产品的外国制造商、生产商或出口商，或者美国进口商，或其占主要部分的某贸易或实业团体，

(B)该产品生产或制造所在国家或产品出口国家的政府，

(C)美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制造商、生产商或批发销售商，

(D)经批准或公认的工人联合会或团体，代表在美国制造、生产或批发销售国内同类产品的产业的，

(E)美国国内的贸易或实业团体，其成员大多数从事国内同类产品的制造、生产或批发销售的，

(F)其大多数成员为本项(C)、(D)或(E)规定所指有关方组成的团体，以及

(G)代表下列任何一方的联盟或贸易团体，如果按本分项条款规定进行的调查涉及某个从事加工农产品生产(按本款第(4)(E)款规定定义)的产业：

(i)加工者，

(ii)加工者和生产商，或

(iii)加工者和种植者，

本段规定于美国贸易代表通知调查机关及委员会本段规定的实施不符合美国的国际义务时停止生效。

(10)国内同类产品

术语“国内同类产品”指与正在按本副项条款规定受到调查的产品相同的产品，或(指没有相同产品时)在特性和用途上特别相似的产品。

(11)委员会不同意见时的肯定裁决

委员会投票表决某项裁决(包括按本法第 751 条规定进行的裁决)时,如果赞成与否定票数相等,应视为委员会做出肯定的裁定。适用本项规定时,如果委员会对涉及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进行裁决,

进口产品是否:

(A)给美国某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

(B)使该产业受到实质性损害的威胁,或

(C)实质性地妨碍在美国建立该产业,

对其中任何一个方面做出的肯定的投票决定应被视为最终做出肯定的裁决。

(12)产品归属于制造国或生产国

适用本副项条款第 I 部分规定时,产品按产品生产或制造所在地确定其所属国家,不考虑该产品是否直接从该国进口,也不考虑进口该产品时是否与从该国出口时保持原状,或进口产品时因加工或其他原因相比从该国出口时改变形态。

(13)废除

(14)销售或(在没有销售时)标价出售

术语“销售或(指没有销售时)标价出口”一词,指以下列形式销售或(指没有销售时)标价出售:

(A)以商业数量向所有采购人销售或(指没有销售时)标价出售,或

(B)在正常交易过程中,以商业数量,以公平地反映该产品市场价值的价格,向经挑选的一个或几个采购人销售或(指没有销售时)标价出售,

对采购人如何处置或使用该产品的限制不予考虑,但如果此类限制对产品的市场价值有影响,应在计算该产品销售或(指没有销售时)标价出售的价格时予以调整。

(15)正常交易过程

术语“正常交易过程”一词,指在被调查产品出口前一个合理的时间段内,其条件及操作与同类产品相比一直是正常的交易过程。调查机关应重点考虑下列销售及交易是否处于正常交易过程之外:

(A)按本法第 773 条(b)(1)款规定不予考虑的销售。

(B)按本法第 773 条第(f)(2)款规定不予考虑的交易。

(C)调查机关确定的特定的导致无法与出口价格或构造出口价格进行适当比较情况的市场状况。

#### (16)外国同类产品

术语“外国同类产品”是指属于下列类别第一类范围的产品，能够用于为适用本法案第二部分规定做出的裁决。

(A)被调查产品本身及在相同国家由同一人生产的，与其物理特征相同的其他产品。

(B)下列产品：

(i)在被调查产品同一国家由同一人生产，

(ii)与该产品在构成材料和产品用途上相同，并且，

(iii)与该产品在商业价值上非常接近。

(C)下列产品：

(i)在被调查产品同一国家由同一人生产，并与其同属一类或一种，

(ii)与该产品具有相同的用途，并且

(iii)调查机关认定可合理地与该产品进行比较。

#### (17)一般商业数量

术语“通常商业数量”指被调查产品按不同数量以不同的价格在被调查的市场上销售时，如果对某一个数量其某一价格或几个价格的总销售数量大于其他任何某一数量其对应不同价格销售的总计数量。

#### (18)非市场经济国家

(A)综述

“非市场经济国家”是指调查机关认定不按照成本或价格的市场原则运行因此产品在该国销售不反映产品的公平价格的国家。

(B)需要考虑的因素

调查机关按本项(A)分段规定认定时，应当考虑：

- (i)该外国的货币与其他国家的货币可自由兑换的程度；
- (ii)该外国的工资水平由劳资双方通过自由谈判决定的程度，
- (iii)允许其他外国的公司在该国合资经营企业或进行其他投资的程度，
- (iv)政府拥有或控制生产资料的程度，
- (v)政府对资源配置、企业对价格和产量决定权的程度，及
- (vi)调查机关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

(C)裁定生效

- (i)对某外国是非市场经济国家的认定在调查机关撤销前始终有效，
- (ii)调查机关可随时按本项第(A)分段规定对任何外国进行认定。

(D)无争议裁定

除法律其他规定的例外，调查机关按本项第(A)项规定做出的认定在本法案第二部分进行的任何调查中，不受司法复审。

(E)资料收集

遇有调查机关提出要求时，海关署署长应向主管行政当局提供其收到或获得的所有调查机关认为与非市场经济国家进口产品的调查有关的公开以及专有信息的复印件。调查机关对本条规定获得的专有信息应按本法第 777 条规定予以保密。

(19)相当于销售的租赁

调查机关认定某项租约是否在适用于本副项条款规定时相当于销售时，应当考虑：

- (A)租约条款，
- (B)行业内的商业惯例，
- (C)交易环境；
- (D)租约规定的产品是否与承租人或进口商的业务一体化，

(E)实际上该租约是否有可能继续或续约相当长一段时间，以及

(F)其他相关因素，包括该租约交易是否会导致规避征收反倾销或反补贴税。

## (20)政府进口申请

### (A)综述

除本项另有规定外，美国政府各部委或各机构进口或委托他人进口自用的产品(包括《美国协调制度税则》第九十八章列名的产品)应按本法案或本法第 303 条规定征收反补贴税或反倾销税。

### (B)例外情况

下列情况下，国防部进口或委托他人进口自用的产品，不按本副项条款规定征收反补贴税或反倾销税：

(i)该产品是国防部需要或自用的，此部门：

(I)来自其与之签订 198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并且该部门继续与之签订可比较的协议(包括续约)或取代协议，并且

(II)按照进口时有效的谅解备忘录的规定，或

(ii)该产品实质性地具有军事用途。

## (21)美国-加拿大协定

术语“美国-加拿大协定”是指《美国—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

## (22)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

“NAFTA”是指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 (23)报关

术语“报关”包括根据调查机关确定的适当条件下，某进口商按本法第 401 条第(s)款规定指调解程序进行调解后形成的调解报关。在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过程中，进口商对被调查产品的义务与相应的调解报关相联系。适用本副项条款的规定时，暂停调解报关的清关手续相当于暂停每项单独的报关；但是，为此而暂停的调解报关清关手续不包括为其他目的而暂停的调解报关结关手续。

## (24)可忽略的进口量

### (A)综述

#### (i)进口量在 3%以下

除第(ii)和(iv)款另有规定外，从某个国家进口的相当于国内同类产品的数量，如果占从下列事件中可得到数据之日起最近 12 个月内所有此类产品美国进口总量 3%以下，委员会将其视为可忽略的进口量：

(I)根据本法案第 702(b)条或第 732(b)提出申请，或者

(II)根据本法案第 702(a)条或第 732(a)发起调查。

#### (ii)例外条款

按照第(i)项所述，同日开展的调查案件中，所有国家产品进口总额超过在适用的 12 个月内进口到美国的所有此类产品总数的 7%，则第(i)项下可以忽略不计的进口额不可忽略。

#### (iii)总量的裁定

在根据第(ii)项或第(iv)项确定总量时，委员会不考虑从第(7)(G)(ii)款中指定的任何国家的进口量。

#### (iv)威胁分析中的可忽略要素

虽有第(i)项和第(ii)项条款的规定，但如果委员会确定可能从第(i)项中所述国家进口的产品将很快占到美国所有此类商品进口总量的 3%以上，或者第(ii)项所述的所有国家的进口总量将很快超过所有这些商品进口到美国的总量的 7%，则委员会不应将进口产品视为可忽略。委员会应在确定受到实质性的损害威胁时方考虑此类进口。

### (B)某些国家在反补贴调查中的可忽略性

在根据本法第 701 条进行调查之时，将第(A)(i)分段中的“3%”替换成“4%”并将第(A)(ii)分段中的“7%”替换成“9%”之后，第(A)分段应适用于从发展中国家进口的被调查产品。

### (C)进口量计算

在针对第(A)分段和第(B)分段计算进口量时，委员会可根据现有统计数据合理估计。

### (D)区域产业

在委员会根据第(4)(C)款进行区域行业决定的调查中，委员会根据第(A)分段和第(B)分段进行的复审应基于在区域市场上出售的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来代替进口到美国的所有被调查产品进口量。

#### (25)被调查产品

术语“被调查产品”指纳入某项调查、某项复审、某项中止调查的协议、某项按本副项规定或按本法第 303 条规定下达的命令，或某个按《1921 年反倾销法》规定做出的调查结论范围的一类或一种产品。

#### (26)第 303 条

术语“第 303 条”和“303”指《乌拉圭回合协定法》第二篇生效前一日生效的本法第 303 条。

#### (27)中止调查的协议

术语“中止调查的协议”指本法第 704(b)款、第 704(c)款、第 734(b)款、第 734(c)款或第 734(l)款所述的协议。

#### (28)出口商或生产商

术语“出口商或生产商”是指被调查产品的出口商，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商或两者(在适当情况下)。适用本法第 773 款的情况下，术语“出口商或生产商”包括被调查产品的出口商和相同产品的生产商，其必须准确计算与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有关的成本、费用和利润所发生和实现的总额。

#### (29)WTO 协定

术语“WTO 协定”一词是指本法的第 2 条第(9)款中定义的协议。

#### (30)WTO 成员和 WTO 成员国

术语“WTO 成员”和“WTO 成员国”是指美国对其适用协议的某个国家或某个单独关税地区(按 WTO 协定第七条规定定义)。

#### (31)1994 年《关税暨贸易总协定》(GATT)

术语“1994 年关贸总协定”一词是指 WTO 协定所附的《关税暨贸易总协定》。

#### (32)贸易代表

术语“贸易代表”是指美国贸易代表。

### (33)关联方

以下人士应被视为“有联系关系”或“关联方”：

- (A)同一家庭成员，包括兄弟姐妹(不论直系还是旁系)，配偶、祖先及直系后代。
- (B)在同一组织中任管理人员或经理。
- (C)合作伙伴。
- (D)雇主和雇员。
- (E)一方或双方相互拥有、控制或占有(直接地或间接地)对方 5%以上拥有表决权的上市股票。
- (F)两人以上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或双方由同一第三方控制。
- (G)控制任何其他的人及被控制人。

适用本款规定时，某人在法律上或业务上可以对另一方予以限制或加以指导应视为控制。

### (34)已倾销；倾销

术语“已倾销”和“倾销”是指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出售或可能出售的产品。

### (35)倾销幅度；加权平均倾销幅度

#### (A)倾销幅度

术语“倾销幅度”是指正常价值超过被调查产品出口价格或构造出口价格的幅度。

#### (B)加权平均倾销幅度

术语“加权平均倾销幅度”是指出口商或生产商累计的倾销幅度除以该出口商或生产商累计的出口价格或构造出口价格后确定的百分比。

#### (C)倾销幅度的量级

委员会使用的倾销幅度的量级应为：

- (i)在调查中根据本法第 773(a)条做出的初步裁定(包括委员会根据第(7)(G)(i)款累计评估进口量和影响的任何调查)，调查机关在其开始调查通知中公布的倾销幅度；

(ii)在根据本法第 735(b)条做出的最终裁定中，倾销幅度即为调查机关在委员会行政记录结束之前最近发布的倾销幅度；

(iii)在根据本法第 751(b)(2)条进行的复审中，由调查机关根据本法的第 752(c)(3)条(如有)或根据本法第 733(b)或 735(a)条确定的最新倾销幅度；以及

(iv)在根据本法第 751(c)条进行的复审中，由调查机关根据本法第 752(c)(3)条确定的倾销幅度。

### (36)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 (A)发展中国家

术语“发展中国家”是指贸易代表指定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

#### (B)最不发达国家

术语“最不发达国家”是指贸易代表认定属于以下国家/地区的国家/地区：

(i)符合《补贴协议》附件七第(a)项规定定义的最不发达国家，或

(ii)《补贴协议》附件七列名的其他国家，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按世界银行公布的最新数据计算不超过 1,000 美元/年的。

#### (C)公布名单

贸易代表应通过《美国联邦政府公报》对外公布并及时更新以下名单：

(i)已迅速按《补贴协议》第二十七条第(十一)款规定定义而取消出口补贴的发展中国家，及

(ii)贸易代表认定为最不发达的国家。

#### (D)须考虑的因素

贸易代表按本项第(A)款规定确定发展中国家时，应当考虑该国(评估应包括对该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复审)的经济、贸易及其他贸易代表认为适当的因素，包括经济发展水平及该国在世界贸易中所占份额。

#### (E)称谓限制

按本项规定确定的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仅适用本分项条款规定并且不影响该国在其他法律框架内被认定为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

(19 U.S.C. 1677)

## 第 771A 条

### 第 771A 条 上游补贴

#### (a)定义的“上游补贴”

术语“上游补贴”，除出口补贴以外的满足下列条件的可诉性补贴：

(1)由某当局(见本法案的第 771 第(5)款定义)针对在该国家的受反补贴调查的商品制造或生产中使用的产品(在本条中指“投入的原材料产品”)支付或给予的补偿；

(2)调查机关认定该补贴使该商品获得了某种竞争优势；并且该补贴对该商品的制造或生产成本有相当大的影响。

(3)对产品生产成本具有重大影响。

适用本款规定时，由两个或多个外国、它的政治区划、独立领地或属地构成并在美国境外组成的关税同盟，如果这种补贴是由该同盟提供的，应被视为一个国家。

#### (b)裁定竞争优势

##### (1) 综述

除本款第(2)段另有规定外，如果本(a)(1)分段规定指中间投入品的价格低于被调查产品制造商或生产商从其他渠道购买的该中间投入品的价格，调查机关应裁定是否获得了竞争优势。

##### (2)调整

如果调查机关在前次某项调查中已认定按本(1)款规定进行比较的中间投入品获得了可诉性补贴，调查机关可以：

(A)在适当情况下，调整被调查产品制造商或生产商本应为该产品支付的价格，以抵消该补贴的作用，或者(B)选用从另一渠道获得的价格。

#### (c)包括可诉性补贴的金额

调查机关在某项反补贴调查中如果裁决被调查产品正在或已经获得某种上游补贴，应在对该产品征收的反补贴税税额中加上本条第(1)款第(B)分段规定的补贴额，但在任何情况下该增加额不得大于对该上游产品确定的可诉性补贴金额。

(19 U.S.C. 1677 1)

## 第 771B 条

### 第 771B 条 部分农产品加工贸易补贴的计算

涉及以未加工农产品为原料加工的加工农产品时，下列情况下，向该产品生产商或加工人任何一方提供的补贴均应被视作对该加工农产品的制造、生产或出口提供补贴：

(1)对上一级产品的需求实质性取决于对下一级加工产品的需求，并且

(2)该项加工没有在原材料基础上较大幅度地增值。

如果发现可诉性补贴提供给生产商或者产品的加工者，那么即视为将该可诉性补贴是提供给加工产品的制造、生产和销售的。

(19 U.S.C. 1677 2)

## 第 772 条

### 第 772 条 出口价格和构造出口价格

#### (a)出口价格

术语“出口价格”意指被调查产品由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商或出口商在被调查产品进口之日前，在美国境外首次向美国市场某个与其无关联关系的购买人，或者某个与其无关联关系的出口产品至美国的购买人，销售(或约定出售)的价格【经过按本条第(c)款规定调整的】。

#### (b)构造出口价格

术语“构造出口价格”一词指被调查产品由生产商或出口商，或者某个与生产商或出口商有关联关系的销售人在被调查产品进口之日前或以后在美国境内首次销售(或约定出售)给某个与生产商或出口商没有关联关系的购买人的价格【经过按本条第(c)款和第(d)款规定调整的】。

#### (c)用于确定出口价格或构造出口价格的调整

用于确定出口价格或构造出口价格的价格应按以下规定予以调整：

##### (1)增加下列费用：

(A)所有装箱和包装材料的成本及其他费用，被调查产品为向美国发运所发生的并且没有包括在出口价格内的，

(B)已减免或应征收而没有征收的进口关税，因被调查产品向美国出口而被出口国政府减免或不征收的，

(C)按本副项条款第一部分规定应征收的反补贴税金额，并且

(2)扣除以下费用：

(A)包含在价格中的所有额外成本、开支和费用以及美国进口关税【本款第(1)(C)项规定的反补贴税除外】，因该被调查产品从出口国装运地点运至美国的交货地点而发生的并且已包括在出口价格内的，及

(B)包含在价格中的出口国对被调查产品出口到美国收取的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但本法第771条第(6)(c)项所述的出口税，关税或其他费用除外。

(d)对构造出口价格的其他调整

适用本条规定时，用于确定构造出口价格的价格应扣除以下费用：

(1)生产商、出口商或其代理人或者美国境内与其有关联关系的销售人销售被调查产品(或者增加价值的被调查产品)时通常发生的以下费用：

(A)在美国销售被调查产品的佣金；

(B)因销售而发生或与销售有直接关系的费用，如信贷费用、担保、保修等费用；

(C)销售人向购买人支付的销售费用，及

(D)未按本项第(A)分段、第(B)分段或第(C)分段规定扣除的销售费用。

(2)除第(e)款所述情况外，任何进一步制造或组装的成本(包括额外的材料和人工)；以及

(3)分配给第(1)和(2)款所述费用的利润。

(e)针对进口后具有附加值的商品的特别规则

如果被调查产品是由与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关联方进口的，而关联方在美国附加值可能远超该被调查产品的价值，调查机关应通过以下一种价格确定构造出口价格，如果下述销量足够可以提供合理的比较基础，而且管理当局认为使用这种销售是适当的：

(1)出口商或生产商出售给非关联方相同产品的价格。

(2)出口商或生产商出售给非关联方的其它被调查产品的价格。

若销量不足以为第(1)或(2)款提供合理的比较依据，或者调查机关确定此类款项中的任何一种价格都不合适，则可以在任何其他合理基础上确定构造出口价格：

**(f)确定利润的特殊规则**

**(1) 综述**

在第(d)(3)项适用的情况下，将实际总利润乘以适用百分比得出的金额确认为利润。

**(2)定义**

适用本分项规定时：

**(A)适用百分比**

术语“适用百分比”是指将在美国发生的总费用除以总费用所确定的百分比。

**(B)美国总费用**

术语“美国总费用”是指第(d)(1)分项和第(2)分项中所述的总支出。

**(C)总费用**

术语“总费用”是指以下第一类中的所有适用的费用，其主要由该商品的外国生产商和外国出口商发生的或者为其发生的、或由与之相关联的美国卖方发生的或者为其发生的，与有关此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相关的费用：

(i)在美国销售被调查产品和在出口国销售的外国同类产品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此类费用是调查机关为确定正常价值和构造出口价格而要求的。

(ii)在美国和出口国销售最窄类别商品有关的费用，其中包括被调查产品。

(iii)在所有国家销售最窄类别商品所产生的费用，其中包括被调查产品。

**(D)实际利润总额**

术语“实际利润总额”是指(C)项中所述的外国生产商，出口商和关联方在销售相同商品时所赚取的总利润(在相同章节确定了该商品销售的总费用)。

(19 U.S.C. 1677a)

第 773 条

## 第 773 条 正常价值

### (a) 确定

按本分项条款规定认定被调查产品是否以低于公平价格销售时，应在出口价格或构造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之间进行公平的比较。为做到与出口价格或构造出口价格进行公平比较，正常价值应按以下规定予以确定：

#### (1) 正常价值的确定

##### (A) 综述

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应当是与用来按本法第 772 第(a)或(b)款规定确定出口价格或构造出口价格的销售时间合理地相应时间的本项第(B)分段规定的指定价格。

##### (B) 价格

本项第(A)分段规定的价格是：

(i) 外国同类产品在美国首次最终消费用的销售(或者没有销售时指约定出售)价格，以一般商业数量并按正常交易方式并尽可能与出口价格或结构性口价格相同的贸易水平进行销售的，或

(ii) 下列情况下的外国同类产品在美国或美国以外其他国家最终消费用的销售(或者没有销售时指约定出售)价格，指适用本项第(C)分段规定情况下，

(I) 该价格为代表性价格，

(II) 此类国家的出口商或生产商销售的外国同类产品的累计数量(或如果数量不合理，则为累计值)为被调查产品在美国或向美国出口销售的累计数量(或累计值)的 5% 或以上，并且

(III) 调查机关没有认定此类国家这种特别的市场条件妨碍了与出口价格或构造出口价格进行比较。

##### (C) 第三方

以下情况下，本分段规定适用：

(i) 外国同类产品未按照第(B)(i)分段的规定在出口国为消费进行销售(或约定出售)，

(ii) 调查机关确定在出口国销售的外国同类产品的总数量(若数量不合适则为金额)不足以与该被调查产品在美国的销售进行恰当比较，或者

(iii)出口国的特定市场情况不允许与出口价格或构造出口价格进行适当比较。

在第(ii)款适用的情况下，如果外国同类产品的总数量(或金额)少于在美国出售的被调查产品的总数量(或金额)的5%，则在出口国出售的外国同类产品的总量(或金额)通常视为不足。

## (2)虚拟市场

在确定正常价值时，不得进行任何虚假销售或约定出售，亦不能进行虚拟市场交易。在发出反倾销税令后，出口国在本国销售(或者若无销售，则为约定出售)不同形式的外国同类产品时，价格会发生不同的变动，如果这种价格变动使得正常价值超过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或构造出口价格)的部分得到缩减，管理当局可能会将其视为建立外国同类产品虚拟市场的证据。

## (3)从某中间国家出口

被调查产品从某中间国家转口向美国出口时，正常价值除可在被调查产品的原产国确定外，应在中间国家确定。如果：

(A)生产商在出售时知晓该被调查产品拟定用做出口；

(B)被调查产品只是通过中间国家转运；

(C)在中间国家销售外国同类产品不符合第(1)(C)款的条件，或者

(D)不在中间国家生产外国同类产品。

## (4)使用结构价格

调查机关无法按本款第(1)(B)(i)项规定确定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时，作为第(1)(B)(ii)项规定的例外，可采用按本条第(e)款规定确定的结构价格作为正常价值。

## (5)间接销售或约定出售

如果外国同类产品是通过关联方出售的，或者在没有销售的情况下通过关联方约定出售的，则可能将此类关联方出售(或约定出售)的价格用于确定正常价值。

## (6)调整

第(1)(B)款所述的价格须为：

(A)增加项目为：被调查产品为向美国发运所发生的所有的装箱和包装材料的成本及其它费用；

(B)减少以下金额:

(i)在包含在第(1)(B)项中描述的价格中时,包括在价格内的,外国同类产品为向采购商的交货地发运所发生的所有装箱和和包装材料的成本及其他费用,

(ii)第(1)(B)款所述的价格中包含的金额(如有),可归因于将外国同类产品从原来的装运地运到运输地交付给采购商所发生的任何额外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

(iii)对已涉及退税或尚未收取外国同类产品或其组件征收的任何税款的直接金额,但仅限于将税款纳入或包括在国外同类产品的价格中,以及

(C)因以下原因,增加或减少出口价格或构造出口价格与第(1)(B)款所述价格之间的差额(或者无差额)(但根据本条另有规定的差额除外),此类价格的确定全部或部分达到调查机关的满意要求:

(i)该被调查产品向美国出售或同意出售的数量大于或小于该外国同类产品被出售、同意出售或约定出售的数量,

(ii)本法第 771 条第(16)项的(B)或(C)款中描述的产品用于确定正常价值,或

(iii)销售情况的其它差异。

(7)其它调整

(A)贸易水平

应提高或降低第(1)(B)款所述的价格,以适当补偿因完全或部分是由于出口价格或构造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之间的贸易水平差异而造的出口价格或构造出口价格与第(1)(B)款所述的价格之间的任何差额(或无差额)(但根据本条另有规定而予以许可的差额除外),如果贸易水平不同是-

(i)涉及执行不同的销售活动;及

(ii)根据确定正常价值的国家/地区不同贸易水平的销售之间一致的价格差异的模式,证明会影响价格可比性。

若是前款所述的情况下,调整额应以确定正常价值的国家的两个贸易水平之间的价差为基础。

(B)构造出口价格抵减

当建立正常价值的贸易水平构成了比构造出口价格的贸易水平更高的分销阶段,但现有数据

不能作为根据(A)(ii)项决定贸易调整水平的适当依据，此时正常价值应减去在根据外国同类产品销售确定正常价值的国家所产生的间接销售费用的数额，但最多不超过本法第 772 条第 a(d)(1)(D)项根据此类似费用而扣除的金额。

#### (8)构造价格的调整

可依据本款适当调整根据第(e)分项确定的结构性价值。

#### (b)低于生产成本的销售额

##### (1)裁定：可忽视的销售

调查机关有理由相信或怀疑用于确定正常价值的外国同类产品的销售的价格低于该产品的生产成本时，应确定该项销售是否确实以低于生产成本的价格销售。调查机关如果认定低于生产成本的销售：

(A)已进行一段时间而且数量相当大，并且

(B)销售价格造成不可能在一个合理的时间段内收回所有成本。

应在确定正常价值时不考虑此类销售。不考虑此类销售时，正常价值应根据外国同类产品其他按正常贸易条件进行的销售予以确定。没有按正常贸易条件进行销售时，正常价值应按该产品的构造价格予以确定。

##### (2)定义与特殊规则

适用本分项规定时：

###### (A) 相信或怀疑的合理理由

如果满足下列条件，就有理由相信或怀疑外国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低于该产品的生产成本

(i)在按照第 732 条发起的原审调查或按照第 751 条发起的复审调查中，符合第 771(9)条项下 (C)、(D)、(E)、(F)和(G)项下描述的利益方，可以基于价格或构造价格或成本提供关于符合正常价值条件设定的外国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低于该产品的生产成本的信息。

(ii)在根据第 751 条发起的针对特定出口商的复审时，调查机关在原审调查或最近完成的复审中，依据第(1)项部分或全部不采用出口商销售数据时。

###### (B)延长期限

术语“延长期限”是指通常为 1 年但至少是 6 个月的时间期限。

(C)数量较大

在以下情况下，大规模进行以低于生产成本的价格的销售：

(i)此类销售量占裁定正常价值时正在考虑的销售量的 20%或以上，或

(ii)确定正常价值所考虑的销售的加权平均单价低于该销售对应的加权平均单位生产成本。

(D)回收成本

销售时低于单位生产成本的价格但高于调查或者复审期间的加权平均单位生产成本的价格的，则视为该价格可在合理的期限内收回成本。

(3)生产成本计算

在本部分适用的情况下，生产成本应等于以下各项的总和：

(A)生产外国同类产品中所使用的，在外国同类产品正常生产周期中按正常交易条件下的材料成本、制造成本或其它加工成本；

(B)根据出口商生产和销售外国同类产品有关的实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以及

(C)无论何种性质的所有装箱和包装的成本，以及将外国同类产品置于已包装好的状态进行装运而发生的所有其它费用。

在第(A)分段适用的情况下，倘若正常价值是基于在出口国以外的其它国家出售用于消费的外国同类产品的价格，确定的原材料成本不考虑出口国对原材料征收的国内税，也不考虑出口时已支付或退回的国内税。

(c)非市场经济国家

(1) 综述

下列情况下，调查机关应根据被调查产品生产所使用的生产要素的价格加上一般费用和利润及包装费用来确定该产品的正常价值。除本款第(2)项另有规定外，此类生产要素的价格应根据某个市场经济国家或调查机关认为合适的其他国家可获得的最佳有关信息来确定：

(A)被调查产品从某非市场经济国家出口，并且

(B)调查机关发现无法根据第(a)分段可获得的信息确定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例外条款

如果调查机关认定根据现有资料无法按本款第(1)款的规定确定产品的正常价值时，应参考下列产品在包括美国在内的其他国家销售的价格来确定：

(A)与被调查产品可以相互比较的，并且

(B)在一个或几个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当的市场经济国家生产的。

### (3)生产要素

适用本款第(1)款项规定时，产品生产所使用的生产要素应包括但不限于：

(A)所需的工时，

(B)所使用的原材料数量，

(C)所使用的能源和其他材料，以及

(D)有代表性的资本成本，包括折旧。

### (4)生产要素估值

调查机关按本款第(1)款规定确定生产要素价格时，应尽可能使用符合下列条件的一个或几个市场经济国家的生产要素的价格或成本：

(A)其经济发展水平与该非市场经济国家相等的，并且

(B)是可比产品的生产大国。

### (5)忽略某些价格或成本的自由裁量权

在评估第(1)款所涉被调查产品的生产要素时，如果管理当局确定存在广泛出口补贴，或针对此类价格或成本发生了特殊的补贴情况，或此类价格或成本受到了反倾销令的约束，则管理机构可以不考虑价格或成本价格，无需进一步调查。

### (d)针对特定跨国公司的特殊规则

按本分项条款规定进行调查时，调查机关如果认定有以下情况存在时，应参照使用设在出口国家以外的一个或多个生产设施生产的外国同类产品以较大数量销售的正常价值来确定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调查机关按本项规定确定正常价值时，应对使用设在出口国家以外的生产设施生产的外国同类产品与使用设在出口国家本国的生产设施生产的外国同类产品之间的生产成本(包括税赋、劳动力、原材料和企业管理费用)差额进行调查。适用本款规定时，调查机关为确定使用设在出口国家以外的生产设施生产的外国同类产品的正常价值，应当确

定该产品从该出口国出口时的价格，并应按本条第(a)小节的规定参考该出口国的上述生产成本，还应对该产品向美国发运所产生的包装成本及其他成本、开支和费用进行调整。

(1)向美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正在由某个人、企业或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生产设施生产，但此人、该企业或该公司还同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设在另外一个或几个国家的生产外国同类产品的生产设施，

(2)可适用本条第(a)(1)(C)小节的规定，并且

(3)使用设在出口国家以外的生产设施生产的外国同类产品的正常价值高于使用设在出口国家本国的生产设施生产的外国同类产品的正常价值。

(e)构造价格

适用本副项条款规定时，进口产品的构造价格应为下列各项的总额：

(1)生产该产品所使用的，在产品正常生产周期中按正常交易条件采购的各种原材料、生产或其它加工成本；

(2)(A)被调查的某个出口商或生产商实际花费或发生的，与外国同类产品生产及按正常交易条件最终(用于消费的)销售有关的管理费用及利润，或者

(B)如果第(A)分段中所述金额不存在实际数据，则：

(i)正在被调查的某个出口商或生产商实际花费或发生的，在国外生产和销售用于消费的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一商品类别的商品，按正常交易条件最终(用于消费的)销售有关管理费用及利润，或者

(ii)(A)应接受调查或复审的所有出口商或生产商(但第(i)条所述的出口商或生产商除外)实际发生金额的加权平均数，涉及在国外生产和销售与被调查产品有关的，按正常交易条件最终(用于消费的)销售的管理费用及利润，或者

(iii)以其它合理方式发生并实现的销售、管理费用和利润的金额，但允许的利润金额不超过出口商或生产商在外国销售与被调查产品相同类别产品时，该产品(进行消费)通常实现的金额(但第(i)条所述的出口商或生产商除外)；以及

(3)无论何种性质的所有容器和包装的成本，以及将被调查产品置于已包装好的可运至美国状态而发生的所有其它费用。

在第(1)款适用的情况下，如果存在特定的市场情况，导致材料和制造或其它任何形式的加工成本无法准确反映正常交易过程中的生产成本，则调查机关可根据本部分使用另一种计算方法或任何其他计算方法。在第(1)款适用的情况下，无需考虑出口国对此类材料或其处置所征

收的任何内部税(这些税款或处置在出口此类材料生产的被调查产品时予以支付或退还)。

#### (f) 计算生产成本和计算构造价格的特别规则

适用第(b)分段和第(e)分段的情况下：

##### (1) 成本

###### (A) 综述

如果按照出口国(或在适用情况下的生产国)的公认会计准则保存记录并合理反映与生产和销售相关的成本，则通常按照商品出口商或生产商的记录计算成本。调查机关应当审议关于适当分配费用的一切现有证据，包括出口商或生产商及时提供的证据，包括出口商或生产商在确定适当的摊销和折旧期间，以及资本支出和其它开发成本分摊时使用的分摊方法。

###### (B) 一次性费用

针对利于当前或未来生产(或两者兼而有之)的一次性成本，应适当调整成本。

###### (C) 开办成本

###### (i) 综述

针对调查或复审所涉时间段内发生的成本受开办成本影响的情况，应适当调整成本。

###### (ii) 开办成本

仅在以下情况下方应针对开办成本而做出调整：

(I) 生产商正在使用新的生产设备或生产需要大量额外投资的新产品，并且

(II) 生产水平受到与商业生产初期相关的技术因素的制约。

在第(II)分项适用的情况下，商业生产的初始阶段在启动阶段结束时结束。在确定是否达到商业生产水平时，调查机关应考虑与开办成本无关的可能影响已加工产量的因素，如需求、季节性或商业周期。

###### (iii) 开办成本调整

对于开办成本的调整，应当以开办期间末期发生的单位生产成本代替开办期间发生的单位生产成本。如果开办期间超出了根据本副项条款进行的调查或复审的期限，调查机关应使用其可以合理获得的、分析和验证的最新生产成本数据，确保调查或复审不会发生延迟并可及

时完成。在本分项条款适用的情况下，开办期在生产的商品、生产商或行业关注度达到其特有的商业水平时结束。

## (2)不被认可的交易

在任何价格元素需要考虑的情况下，关联方之间的直接或间接交易，如果价格并不公平地反映在被调查市场上的销售价格，该交易可能会被忽略。如果按照前款不考虑某项交易，并且没有其他交易可供参考，则应基于可获得的信息确定，如果交易是在非关联方之间发生应反映的金额。

## (3)主要投入规则

如果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中涉及某人生产产品的主要投入，调查机关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或怀疑以该投入材料的价格表示的金额小于投入的生产成本，调查机关可根据有关该生产成本的可用信息确定主要投入价值，前提是价格大于根据第(2)款此类投入确定的金额。

## (19 U.S.C. 1677b)

### 第 773A 条

#### 第 773A 条 货币兑换

##### (a)综述

调查机关按本副项条款规定进行反倾销调查时，应使用被调查产品销售之日的外汇牌价将外国货币折算成美元。但是，如果经查实期货市场上某笔外汇交易与被调查的出口销售有直接联系，对期货销售协议中使用的货币应使用专门的外汇牌价来折算成外国货币。外汇兑换率的浮动不予考虑。

##### (b)外币价值持续变动

按本法案第二部分规定进行调查时，如果外国货币价值相对于美元持续波动，调查机关应至少允许出口商有六十天的时间为此调整其出口价格。

## (19 U.S.C. 1677b 1)

### 第 774 条

#### 第 774 条 听证

##### (a)调查听证

### (1)综述

除本款第(2)段另有规定外，调查机关及委员会根据调查涉及的某有关方的要求，按本法第 705 条或第 735 条的规定在最终裁决前各举行一次听证会。

### (2)例外条款

按本法案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规定启动的调查如果涉及在六个月内(但应在其中一项调查的最终裁决做出前)从同一国家进口的相同产品，委员会按本款第(1)项规定为其中一项调查举行的听证会可被视为是对两项调查同时进行的听证会，但委员会认为特殊情况时，可要求对每项调查分别各举行一次听证会。在其听证会按本项规定免于举行的调查中，委员会应准许有关方呈交它认为有关的补充书面意见。

### (b)听证程序

根据本副项条款规定进行的听证会应于《听证通知》通过《美国联邦政府公报》对外公布后进行，听证会应制做法律文书并向公众提供。此类听证会不受《美国法典》第五编第五章第二节各条规定或该法第 702 条规定的约束。

## (19 U.S.C. 1677c)

### 第 775 条

第 775 条 在听证过程中发现的可诉性补贴行为

调查机关按本副项条款规定进行调查时，如果发现某种行为可能是一种可诉性补贴行为，但该行为却没有纳入某项反补贴起诉所指控的情节中，或调查机关接到贸易代表的通知称此项补贴或补贴项目违反了《补贴协议》第八条规定，应当：

(1)将该行为、该项补贴或补贴计划纳入调查中，如果该行为、该项补贴或补贴计划涉及被调查产品，或者

将涉及该行为、该项补贴或补贴计划的信息(不包括保密信息)转给按本法第 777(a)(1)条规定建立的信息库，如果该行为、该项补贴或补贴计划涉及其它产品。

## (19 U.S.C. 1677d)

### 第 776 条

第 776 条 根据现有事实做出的决定

### (a)综述

如果

(1)记录中没有必要的信息，或者

(2)某利益相关方或其他任何人：

(A)隐瞒调查机关或委员会按本副项条款规定要求提供的信息，

(B)【(除本法第 782 条第(c)(1)款及第(e)款规定外)】，并未提供此类信息或没有按规定格式或方式提供，

(C)实质地妨碍按本副项条款规定进行的调查，或者

(D)提供的信息无法按本法第 782(i)条规定核实。

调查机关和委员会应根据第 782(d)条，使用不利事实推定，得出本条款下的裁决结果。

(b)不利事实推定

(1) 综述

调查机关或委员会(视情况)如果发现某利益相关方不予合作或不尽力满足调查机关或委员会提出的提供信息的要求，调查机关或委员会(视情况而定)在达成本副项条款下的适用裁定时，会在事实中选择不利于该方利益的数据和资料，该数据和资料可能来源于

(1)起诉书，

(2)按本副项条款规定做出的某项最终裁决，

(3)根据本法案第 751 条做出的预先复审或者根据本法案第 753 条做出的裁定，或者

(4)记录中的任何其它信息。

(c)次要信息的证实

如果行政主管部门或委员会采用次要信息而不是在某项调查或复审中获得的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委员会应分别尽可能用从独立渠道对获得的信息予以核实。

(19 U.S.C. 1677e)

第 777 条

## 第 777 条 信息获取

### (a)通常提供的信息

#### (1)公开信息功能

建立涉及外国补贴实践及反补贴措施的信息库。信息库中的资料副本向公众提供信息并按制作成本收取费用。

#### (2)调查报告进展

调查机关及委员会遇有请求时，应随时向调查涉及的有关方通报调查的进度。

#### (3)单方会议

调查机关及委员会应就以下主体之间举行的单方会议里，保存记录：

(A)利益相关方或其他提供与调查有关事实信息者，及

(B)负责做出裁决者或其他负责对该人提出最终建议者。

调查机关及委员会分别与下列人员进行会议时，如果会议中提供了或讨论了与调查有关的信息，应保存该会议的记录。此类单方面会议记录应包括：出席该会议的人的身份，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讨论或提出的事项的概要。该会议的记录应归入有关调查的记录中。

#### (4)总结：非专有信息

调查机关及委员会可公开以下信息：

(A)调查中收到的任何专有信息，公布方式必须使其与某个人的业务没有关联，或使其不能用来识别某个人，并且

(B)收到的与某项调查有关但提供者没有指定为专有的信息。

### (b)专有信息

#### (1)专有状态维护

##### (A)综述

除本条第(a)(4)(A)小节以及第(c)款另有规定外，未经信息提供者同意，向调查机关或委员会提供的、由信息提供者指定为专有的信息，除向以下人员提供外，不得向其他任何人披露：

(i)调查机关或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直接参加有关调查或参与按本副项条款规定进行的涉及被调查产品的复审的，或

(ii)直接参与按本副项条款规定的调查重大疏忽、渎职或欺诈行为的美国海关官员或雇员。

#### (B)其它要求

对于要求按专有信息处理的信息，调查机关及委员会应要求随附以下信息：

(i)以下其中一项：

(I)非专有的摘要，具有能合理地理解保密信息基本内容的详细程度，或

(II)一份申明，申明该信息不受简要内容的影响并陈述理由，以及

(ii)以下其中一项：

(I)一份申明，允许调查机关或委员会根据行政保护令规定按本条第(c)款规定公开保密的信息，或

(II)一份申明，向调查机关或委员会表示该商业专有信息属于不得按行政保护令规定对外公开的信息。

#### (2)无根据指定

调查机关或委员会如果根据某种信息的性质和范围或其从公开渠道的可获取性认定将其指定为专有信息是无根据的，应通知该信息提供者，并要求其解释指定为专有信息的原因。此人如果无法使调查机关或委员会相信这样指定是合适的，应撤销指定，否则调查机关或委员会应将所收到的信息归还给提供者。调查机关或委员会归还信息时，信息提供者可在此后规定期限内提供其他与该信息有关材料。

#### (3)第 751 条复审

虽有本条第(1)项规定，向调查机关或委员会提供的涉及按本法第 751 条(b)款或第(c)款规定进行的复审并被提供者指定为专有的信息，如果复审结果是按本法第 751 条(d)款规定撤销某项命令或调查结论(或结束某项中止的调查)，可由接受该信息的原机构将其用于命令撤销或终止调查之日起两年内，根据对相同被调查产品进行的申请，启动的任何一项调查。

#### (c)在保护令下有限披露特定专有信息

##### (1)调查机关或委员会的披露

#### (A)综述

在收到描述请求信息一般规定以及请求事由的申请书之后(在收到请求信息之前或之后),无论在这一程序中何时提交信息,调查机关或委员会应在这一程序中(特权信息、分类信息和明确且迫切需要禁止披露的特定类型的信息除外)将提供给它或由其获取的所有商业专有信息提供给利益相关方(其为第(B)分段项下阐述的保护令中的程序的当事方)。在根据本法第 705 条(b)项或第 735 条(b)项的要求进行调查的任何调查过程中获得的客户名称,根据保护令,调查机关不得披露。在根据本法第 774 条进行的任何听证会的合理时间之前,委员会可在任何此类调查期间,根据保护令延迟披露客户名称。

#### (B)保护令

可使用信息的保护令应包含调查机关或委员会根据法规做出的适当的要求。调查机关和委员会应通过法规对调查机关和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制裁措施做出规定,包括在机构面前禁止行为的做法。

#### (C)裁定时限

调查机关或委员会(视情况)应确定是否根据本款提供信息,

(i)在提交信息之日后不迟于 14 天(如果提交内容属于根据本法第 703 条(a)款或第 733 条(a)条进行的法律程序的,则为 7 天),或

(ii)在以下情况下:

(I)提交信息者对公布信息提出异议,或

(II)信息极其庞大或复杂,

在提交信息之日后不迟于 30 天(如果提交内容属于根据本法第 703(a)条或第 733(a)条进行的法律程序的,则为 10 天)。

#### (D)裁定后的有效性

如果根据第(C)分段做出肯定裁定,则:

(i)在裁定之日或之前提交给调查机关或委员会的商业专有信息,在裁定日的当天,使其根据行政保护令的规定可以公布;及

(ii)在裁定日期后提交调查机关或委员会的商业专有资料,须按第(d)分项的规定送达。

#### (E)未作披露

如果向调查机关提交信息者拒绝披露调查机关认为应根据第(B)分段所述的保护令予以公布的商业专有信息，则调查机关应将信息及其任何非保密摘要退还给提交信息和摘要者，同时不再予以考虑此类信息。

## (2)根据法院命令进行披露

如果调查机关根据第(1)款拒绝提供信息的请求，请求者则可以向美国海关法院申请法令，指示调查机关或委员会提供该信息。在接到调查各方的通知之后，并在有记录的听证会之后，法院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条件下发布法令(不得终止或中止调查)，指示调查机关或委员会提供所有或者部分有关行政保护令，并规定对违反该法令将受到的制裁，如果法院认为，根据适用于法院诉讼程序的标准，这种命令是有根据的，并且-

(A)调查机关或委员会根据第(b)(1)分项拒绝使用该信息，

(B)被要求提供信息者是利益相关方，利益相关方是指与获取或开发信息有关调查的当事方，并且

(C)在听证之前，已将根据本条提出的要求及其出席听证会及被聆讯的权利，通知与请求有关的信息提交方。

## (d)服务

在法律过程中向调查机关或委员会提交书面信息(包括商业专有信息)的任何一方，应同时将信息提供给各方的所有有关当事方(在保护令中包含该信息的情况下)。调查机关或委员会不得接受任何未附有送达证明和包含该信息的文件的保护令副本的信息。仅应向受保护令保护的程序各方的利害关系方提供商业专有信息；但是，其中的非保密摘要应送达法律程序各方的所有其他利益相关方。

(e)废除。

(f)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或《美国-加拿大协定》签发的保护令披露专有信息

## (1)签发保护令

### (A)综述

如果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 1904 条或《美国—加拿大协定》要求两国专家组对本副条款项下的裁定进行复审的，或者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 1904 条附录 13 或《美国—加拿大协定》规定成立特别异议委员会的，调查机关或委员会可以根据第(2)款所述的保护令，酌情向被授权人提供在有关程序中进行的行政记录中所有专有资料的副本。如果调查机关或委员会要求对有关程序的行政记录中的文件或文件的一部分主张享有特权，由两国专家组或特别异议委员会发现，美国法律要求对该文件或其部分进行秘密检查或进行有限披露

的,则调查机关或委员会可以酌情将查阅该等文件或其中部分的权限限制于专家组或特别委员会认为需要查阅的获授权人士,而且可以要求此类人士根据第(2)款所述的保护令获准查阅。

#### (B)授权人士

适用本分项规定时,术语“授权人士”是指:

- (i)两国专家组或特别异议委员会(视情况)的成员和适当的工作人员,以及秘书处,
- (ii)两国专家组或特别异议委员会的当事方的律师,以及该律师的雇员以及受其指导和控制的人员,
- (iii)就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 19 章或《协定》组建特别异议委员会向贸易代表提出建议,调查机关或委员会(视情况)指定需要向其披露的美国政府的任何官员或雇员,以及
- (iv)就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 19 章或《协定》组建特别异议委员会做出决定,自由贸易区国家政府授权的自由贸易区国家政府的任何官员或雇员(定义见本法第 516A(f)(10)条)。

#### (C)复审

调查机关或委员会根据保护令披露或不披露材料的决定,不接受司法复审,美国的任何法院均无权或无管辖权以书面训令性质或其它方式对任何法律或事实问题的这类决定进行复审。

#### (2)保护令的内容

根据本副项条款发布的各项保护令的格式均应包含调查机关或委员会根据法规确定的适当要求,调查机关和委员会应确保根据本款发布的法规可提供参与双边专家组法律程序的机会,包括任何特殊质疑,相当于调查机关或委员会对不受两国专家组复审的决定所作的司法复审。

#### (3)禁止行为

任何人违反、诱使违反或故意接收构成违反本副项条款所规定的保护令的任何内容的信息,即构成违反、诱使规定或故意接收构成违反与自由贸易国(定义见本法第 516A(f)(10)条)授权机构为在两国专家组或特别异议委员会在复审期间,为保护专有资料,而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第 1904 条或《美国—加拿大协定》签订的承诺书条款。

#### (4)违反保护令而采取的制裁

除根据本法第 402(b)条为两国专家组或特别异议委员会委任法官外,若调查机关或委员会(在适用情况下)发现在接到通知并有机会根据第 5 编第 554 条进行听证后,任何人犯有第(3)

款中规定的禁止行为，则应接受美国做出的民事处罚，而且应受到此类其它行政制裁，包括但不限于主管当局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主管当局或委员会禁止执业。每一违法行为的民事罚款金额不得超过十万元。若是继续违反的，则每日均应构成单独违规。由调查机关或委员会通过书面通知评估其它制裁，但是对于自由贸易区国家(定义见本法第 516A(f)(10)条)的任何有授权机构的任何人士做出的违反承诺、诱使违反或故意接收构成违反所披露的资料的情况，管理当局应做出评估。

#### (5)制裁复审

根据第(4)款被制裁者，可以通过在实施制裁的命令之日起 30 天内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出上诉通知，并同时通过挂号信将该通知的副本发送给调查机关或委员会(若适用)。调查机关或委员会应立即将发现违反或受到制裁的记录认证副本按本第 28 编第 2112 条的规定立即提交该法院。如果根据第 5 编第 706(2)条规定，法院发现这些结果和命令没有实质性的证据支持，则法院可以搁置管理当局或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命令。

#### (6)执行制裁

在实施民事处罚的裁定成为终局的、不能上诉的裁定后，不缴纳罚款或者不履行其他行政处罚的，或在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做出有利于调查机关或委员会的最后判决之后，可向该法院提起诉讼执行制裁。在诉讼中，施加制裁的最终命令的有效性和适当性不予复审。

#### (7)证词和编制文件

##### (A)有权获得信息

为开展任何听证和履行本款规定的其它职能和职责，调查机关和委员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

(i)有权使用并有权复制任何个人、合伙企业、法人、协会、组织或其它实体拥有的任何相关文件、文件或记录，

(ii)可以召集证人、作证和宣誓，

(iii)可要求任何个人或实体出示相关文件、账簿或记录。

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及由调查机关据此指定的任何人士均可以签署传票，并且在得到调查机关或委员会的许可(视情况)的情况下，调查机关和委员会的成员和代理人可以进行宣誓和确认、讯问证人、作证和接受证据。

##### (B)证人和证据

根据第(A)分项，可能需要在美国的任何地方的任何指定听证地点，要求传唤证人出席会议，

并授权出示有权命令的证明文件。对于根据第(A)分项发出的传票，可向美国任何地区法院或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证人出庭作证以及提供证据。在进行此类询证的司法辖区内的此类法院，若是对任何个人、合伙、法人、协会、组织或其它实体发出的传票，有异议或拒绝服从的，可以发出任何命令，要求该等个人或实体抵达调查机关或委员会，或在接到命令时出示书面证据，或者就有关问题提供证据。任何不服从法院命令者均可能被法院视作藐视法庭而受到处罚。

#### (C)书面训令

第(B)分段所指的任何法院均有权签发令状、要求其遵守本条的规定或调查机关或委员会根据其做出的任何命令。

#### (D)证词

为履行本分项项下的任何职能或指责，调查机关或委员会可以要求提供证言进行作证，可在调查机关或委员会指定的有权的任何人宣誓的情况下提供证言。提出此类证词者应将其简化为书面证词，或者在此人的指示下，按照对方提出的要求行事。任何个人、合伙企业、法人、协会、组织或其它实体均可被强迫出庭并按照本段的规定，作证和出示证据，迫使证人在调查机关或委员会面前出庭作证。

#### (E)证人的费用和里程费

调查机关或委员会传唤的证人，应获得与美国法院的证人相同的费用和里程费。

#### (g)关于违反保护令和制裁的信息

对于涉及违反或可能违反根据(c)或(d)款发布的保护令的调查和行动，调查机关和委员会可以禁止披露任何通信、私人请求信、和解协议以及文件和档案，或者可能违反第(c)分项或第(d)分项签发的保护令，而且此类信息须视为第 5 编第 552(b)(3)条所述的信息。

#### (h)消费者和行业用户发表评论的机会

如果以零售形式出售产品，调查机关和委员会应为被调查产品的行业用户提供机会，也为代表消费者组织提供机会，向调查机关提供有关倾销或可诉性补贴的相关信息，还要向委员会提供因倾销或补贴进口而造成的重大损害的信息。

#### (i)公布裁定：最终裁定的要求

#### (1) 综述

无论何时，调查机关根据本法第 702 条或第 703 条决定是否启动调查，或者调查机关或者委员会根据本法第 703 条或第 733 条做出初步裁定，根据本法第 705 条做出最终裁定或第 735

条做出最终裁定，根据本法第 751 条进行的复审中的初步裁定或最终裁定，根据本法第 753 条做出裁定，则调查机关或委员会(视情况)应公布事实以及支持裁定的结论，同时在《联邦公报》中公布裁定通知。

(2) 通知书或裁定书的内容

根据第(1)款公布的通知或裁定在适用的范围内应包括：

(A) 在调查机关裁定的情况下：

(i) 该被调查产品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名称，或在不提供该名称的情况下，向美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国家，

(ii) 对被调查产品的说明足以供海关使用鉴别被调查产品，

(iii)(I) 关于根据本法第一部分或者本法第 753 条或者在反补贴税的复审中，确定的可诉性补贴金额并对确定数额所使用的方法做出充分说明，以及

(II) 关于根据本副项条款第二部分或者在反倾销税的复审中，确定的加权平均倾销幅度和对确定这种幅度所使用的方法的充分解释，以及

(iv) 做出裁定的主要原因；以及

(B) 若是委员会裁定的情况下

(i) 与损害裁定有关的考虑因素，以及

(ii) 做出裁定的主要原因。

(3) 最终裁定的附加要求

除第(2)款中规定的要求外，

(A) 调查机关应在第(1)款所述的最终裁定中，包括其做出裁定基本解释，以解决调查或复审(视情况)当事方的利益相关方关于建立倾销或补贴的相关论点，或决定中止调查；及

(B) 委员会应在损害的最终裁定中，包括其做出裁定基本解释，以解决调查或复审(视情况)当事方的利益相关方关于数量、价格影响以及对被调查产品进口行业的影响。

(19 U.S.C. 1677f)

第 777A 条

## 第 777A 条 抽样和加权平均；加权平均倾销幅度和可诉性补贴率的裁定

### (a) 综述

调查机关按本法第 772 条及第 773 条的规定确定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或构造出口价格)时，以及按本法第 751 条规定进行年度复审时，可以：

(1) 采用平均或在统计上有效的抽样调查方法，如果被调查产品有大量的销售或产品的数量或种类非常多，并且

(2) 不考虑与产品的价格或价值相比金额甚微的调整。

### (b) 平均值和样本的选择

采用平均或在统计上有效的抽样调查方法仅限调查机关独有。调查机关应尽可能与出口商及生产商就出口商、生产商或商品种类的选择方式进行磋商。

### (c) 倾销幅度的裁定

#### (1) 一般规则

调查机关按本法第 733 条第(d)款、第 735 条第(c)款或第 751 第(a)款规定确定加权平均倾销幅度时，应先分别对各个已知的被调查产品出口商及生产商单独确定各自的加权平均倾销幅度。

#### (2) 例外条款

由于调查或复审涉及很多出口商或生产商而无法单独确定各自的加权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可采用平均或在统计上有效的抽样调查方法确定的合理数量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加权平均倾销幅度。

(A) 根据选择时调查机关所获得的资料，在统计上有效的出口商、生产商或产品类型的样本，  
或

(B) 出口商和生产商占能够合理复审的出口国被调查产品的最大数量。

### (d) 低于公允价值的裁定

#### (1) 调查

##### (A) 综述

在根据副项标题第二部分开展的调查中,调查机关应确定被调查产品是否在美国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出售,

(i)将正常价值的加权平均值与可比较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构造出口价格)的加权平均值进行比较,或

(ii)将单笔交易的正常价值与可比较商品的单笔交易的出口价格(或构造出口价格)进行比较。

#### (B)例外情况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调查机关可以通过将正常价值的加权平均值与可比产品的单笔交易的出口价格(或预期的出口价格)进行比较,进而确定该被调查产品是否在美国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出售—

(i)在购买者,地区或时间段方面,可比产品出口价格(或构造出口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并且

(ii)调查机关解释为何不能使用第(1)(A)(i)或(ii)款所述的方法将此差异考虑在内。

#### (2)复审

在根据本法第 751 条进行的复审中,若是单个交易的出口价格(或构造出口价格)与外国同类产品的销售加权平均价格进行比较时,调查机关应将其平均价格期间限制在不超过最接近单个出口销售日历月的日历月内。

#### (e)可诉性补贴率的裁定

##### (1)一般规则

调查机关按本法第 703 条第(d)款、第 705 条第(c)款或第 751 条第(a)款规定确定可诉性补贴时,应就各已知的有关产品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确定个别可诉性补贴率。

##### (2)例外条款

如果调查机关因调查或复审涉及大量出口商或生产商而根据第(1)款确定单独可诉性补贴率不可行,则调查机关可以:

(A)通过将其检查范围限制在以下范围内,确定合理数量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单独可诉性补贴率:

(i)根据选择时调查机关所获得的资料,在统计上有效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的样本,或

(ii)出口商和生产商占调查机关可以合理复审的出口国被调查产品的最大数量。

(B)确定适用于所有出口商和生产商的单独全国惩罚性税率。

根据第(A)分项确定的单独可诉性补贴税率应用于确定本法第 705(c)(5)条规定的所有其它比率。

(19 U.S.C. 1677f 1)

## 第 778 条

### 第 778 条 多付及少付的利息

#### (a)一般规则

正式进口或从保税仓库提出转为正式进口的产品，因多交或少交税款，应从以下日期开始计收利息：

(1) 按本副项条款或本法第 303 条的规定对外公布某项征收反补贴税或反倾销税命令之日，或

(2)依照《1921 年反倾销法》规定做出裁决之日。

#### (b)利率

按本条第(a)规定应征收的利息，其所在时期的利率应为按 1954 年《国内税收法》第 6621 条规定确定的该时期的利率。

(19 U.S.C. 1677g)

## 第 779 条

### 第 779 条 退税处理

适用所有有关关税退税的法律时，调查机关按本副项条款规定征收的反补贴税和反倾销税，不得当作正常关税处理。

(19 U.S.C. 1677h)

## 第 780 条

### 第 780 条 下游产品监控

#### (a)要求监控的申请

### (1)综述

某种同类部件或下游产品的国内生产商，可申请调查机关指定某种下游产品按本条第(b)分段规定予以监控。有关申请应详细说明以下情况：

(A)下游产品名称，

(B)组成该下游产品的组件，及

(C)怀疑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已导致该组件转用于增加向美国出口的下游产品的生产的理由。

### (2)关于申请的裁定

调查机关收到按第(1)款第应在 14 天内确定：

(A)下游产品向美国进口的增加会间接地使这类组件转移，

(B)是否有以下情况：

(i)该组件已受到监控，以便实施某项双边协议(按《1984 年贸易及关税法案》第 804 条的规定定义)，

(ii)在同一外国生产的与该组件有关的产品，如果该产品的组件已多次成为按本法第 704 条或第 734 条的规定中止调查的被调查产品或按本副项条款或本法第 303 条规定征收反补贴税或反倾销税命令的应税产品，或者

(iii)该组件的制造商或出口商制造或出口的产品、其名称及用途与按本法第 704 条或第 734 条规定中止调查的被调查产品已经受到至少两项调查或按本副项条款或本法第 303 条规定下达的征收反补贴税或反倾销税命令的应税产品相似。

### (3)需考虑的因素

调查机关按本款第(2)(A)项情况下考虑下列因素：

(A)该组件的价值与下游产品价值的关系，

(B)组件进入下游产品生产，该组件实质性加工的程度，及

(C)组件生产商与下游产品生产商之间的关系。

### (4)对外公布的裁定

调查机关应通过《美国联邦政府公报》对外公布其按本款第(2)项规定做出的每项裁决，如果按本款第(2)(A)项规定及按本款第(2)(B)项规定做出肯定的裁决，还应该将有关裁决及请求抄送委员会。

(5)不受司法复审的裁决

作为其他法律规定的例外，调查机关按第(2)款规定做出的任何裁决不受司法复审。

(b)委员会监控

(1) 综述

如果按本条第(a)(2)(A)款规定及按本条第(a)(2)(B)款的规定均做出肯定的裁决，委员会应立即开始监控按本条第(a)款规定做出的裁决所涉及的下游产品的贸易。

委员会如果查明受监控的下游产品在任一自然季度的进口量比上季度增加 5%或 5%以上，应从该产品生产部门的整体经济情况来分析这种增长。

(2)报告

委员会应按季度向调查机关通报按本款第(1)项规定进行的监控和分析情况报告，并将该报告对外公布。

(c)根据监测报告采取行动

调查机关应对委员会按本条第(b)(2)项规定通报的情况进行复审，并应当：

(1)研究确定是否按本法第 702 条(a)款或者第 732 条第(a)款对下游产品进行调查，以及

(2)要求委员会停止监控某下游产品，如果资料表明目前向美国的进口没有增加，而且该组件不存在转化的可能性。

(d)定义

适用本条规定时：

(1)“组件”意指下列进口物品：

(A)按本条第(a)款规定提出申请之日作为截止日之前的五年期间内，涉及：

(i)按本法第 303 条规定或者本分部下达的预计缴纳从价税率在 15%以上保证金的征收反补贴税或反倾销税命令的应税产品，或者

(ii)调查机关按本法第 704 条、第 734 或第 303 条规定做出肯定的初步裁决(裁定估计应反补贴的净补贴额为或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构造出口价格)之间的差额估计平均值至少为 15%)后按本法第 703 条第(b)款、第 733 条第(b)(1)款或第 303 条规定签订的某项协定所涉及的产品, 并且

(B)因其固有的特性通常作为下游产品的主要部件、元器件、组装件、配件或原材料的。

(2)术语“下游产品”, 指下列工业制成品:

(A)向美国进口的, 并且

(B)由组件组成的。

(19 U.S.C. 1677i)

第 781 条

第 781 条 防止规避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令

(a)在美国加工完成或装配的产品

(1)综述

如果--

(A)在美国销售的产品与下列命令或裁决所涉及的产品属于同一类:

(i)按本法第 736 条的规定下达的征收反倾销税命令,

(ii)依照《1921 年反倾销法》做出的调查结论, 或

(iii)按本法第 706 条或本法第 303 条规定下达的征收反补贴税命令,

(B)在美国销售的由某外国生产的零部件在美国组装或完成的该产品, 是在该项命令或调查结论所涉及的,

(C)在美国进行的组装工序很简单或者无关紧要, 并且

(D)该产品在美国销售的价格与本项第(B)款规定指进口零部件的价值相差很小。

调查机关在考虑委员会按本条第(e)款规定提出的意见后, 可在有关命令或裁决有效期内, 随时将本项第(B)项规定所指用于在美国组装制成品的进口零部件纳入该命令或该裁决的适用

范围内：

(2)确定加工程序是次要或无关紧要的

调查机关认定产品在美国销售的价格与第(1)(C)项规定所指进口零部件的价值是否相差很小时，应当考虑：

(A)在美国的投资水平，

(B)在美国的研究开发水平，

(C)在美国所进行的生产的性质，

(D)在美国的生产设施，及

(E)在美国所进行的加工，其价值是否在美国销售的产品价值中占很小比重。

(3)须考虑的因素

调查机关决定是否按本款第(1)项规定将该零部件纳入某项征收反补贴税或反倾销税命令或裁决的适用范围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A)贸易方式，包括采购渠道的决定方式，

(B)零部件的制造商或出口商是否与在美国销售组装或成品的主体相关联，该主体使用本条第(1)项定义下的国家的零部件或组装零件。

(C)该命令下达或该裁决做出后，在该外国生产的该零部件向美国的进口是否增加。

(b)在其它外国完成或装配的产品

(1)综述

下列情况下，调查机关在考虑委员会按本条第(e)款规定提出的意见后，可在有关命令或裁决有效期内，随时将此类进口产品纳入该命令或该裁决的适用范围内：

(A)美国进口的产品与下列命令或调查结论所涉及的在外国生产的产品属于同一类：

(i)按本法第 736 条规定下达的征收反倾销税命令，

(ii)依照《1921 年反倾销法》做出的调查结论，或

(iii)按本法第 706 条或本法第 303 条规定下达的征收反补贴税命令，

(B)该进口产品在向美国进口前是在第三国使用下列产品组装的：

(i)属于上述命令或调查结论适用范围的，或者

(ii)上述命令或调查结论所涉及适用的外国生产的，

(C)第(B)项所指的在国外的组装或完成过程很小或无关紧要，

(D)在征收反倾销税命令适用的该外国生产的产品的价格占向美国出口的产品的价格的比重很大，并且

(E)调查机关认定按本项规定采取的措施从防止规避该命令或该调查结论来说是适当的。

(2)确定加工程序是次要或无关紧要的

调查机关认定产品在美国销售的价格与第(1)(C)项规定指进口零部件的价值是否相差很小时，应当考虑：

(A)在该外国的投资水平，

(B)在该外国的研究开发水平，

(C)在该外国所进行的生产的性质，

(D)在该外国的生产设施，及

(E)在该外国所进行的加工，其价值是否在美国销售的产品的价值中占很小比重。

(3)须考虑的因素

调查机关决定是否按本款第(1)项规定将在某外国组装的产品纳入某项征收反补贴税或反倾销税命令或裁决的适用范围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A)贸易方式，包括采购渠道的决定方式，

(B)本款第(1)(B)项规定指产品的制造商或出口商与使用本款第(1)(B)项规定指产品在某外国组装将向美国进口的产品的人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以及

(C)该命令下达或该裁决做出后，在该外国生产的本款第(1)(B)项规定指产品向美国的进口是否增加。

(c)产品微调

(1)综述

同类别或者种类的产品，涉及-

(A)按本副项条款进行的调查所涉及的，

(B)按本法第 736 条的规定下达的征收反倾销税命令，

(C)依照《1921 年反倾销法》做出的调查结论，或

(D)按本法第 706 条或本法第 303 条规定下达的征收反补贴税命令，

均应包括式样或外形发生很小变化的产品(包括经过简单加工的未加工农产品)，无论它们是否归入同一税则号

(2)例外条款

本款第(1)项规定如果调查机关认定没有必要将发生变化的产品纳入该调查、命令或裁决的适用范围时不适用此类发生变化的产品。

(d)后开发产品

(1) 综述

为认定在按本副项条款或本法第 303 条规定开展调查后开发的产品(本项以下简称“后开发产品”)是否适用按本副项条款规定或本法第 303 条规定下达的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命令，调查机关应当考虑：

(A)该后开发产品与该命令原适用的产品(本项以下简称“先开发产品”)之间是否具有大致相同的物理特性，

(B)后开发产品与先开发产品的采购预期是否相同，

(C)先开发产品与后开发产品的最终用途是否相同，

(D)后开发产品与先开发产品是否通过相同的贸易渠道销售，以及

(E)后开发产品与先开发产品的广告或展示方式是否相同。

调查机关按本段规定认定前，应考虑委员会按本条第(e)款规定提出的意见。

## (2) 订单的例外条款

调查机关不得仅根据下列情况认定某种后开发产品不适用某项征收反补贴税或反倾销税命令：

(A) 该产品的商品税则分类与起诉申请或调查机关在调查期间发出的前一项通知所涉及产品的商品分类不同，或者

(B) 该产品能使购买人获得附加功能，除非此类附加功能构成该产品的主要用途，而且此类附加功能的成本占该产品总生产成本很大比重。

## (e) 委员会的意见

### (1) 拟定行动通知委员会

调查机关将下列产品纳入某项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命令的适用范围前(委员会已做出肯定的损害裁决的调查结论)，应通知委员会。作为其他法律规定的例外，调查机关对任何产品是否属于某类别的裁定不受司法复审。

(A) 按本条第(a)款规定，对在美国组装的产品(工序简单的组装除外)，

(B) 按本条第(b)款规定，对在其他外国组装的产品，

(C) 依据本条第(d)款规定，对与先开发产品相比有重大技术创新的后开发产品。

### (2) 要求磋商

委员会收到本款第(1)项规定指通知后，可要求与调查机关就有关动议进行磋商。委员会一旦提出此项要求，调查机关应立即与委员会进行磋商。此类磋商必须在要求提出之日起 15 天内结束。

### (3) 委员会的意见

按本款第(2)项规定磋商后，委员会如果相信该扩大适用范围出现了很大的损害，可就该扩大适用范围与其做出的作为有关命令的依据的肯定的裁决是否相抵触向调查机关提供书面意见。

委员会决定提供此类书面意见时，应立即将其意图通知调查机关，并应在按本款第(1)项规定通知之日起 60 天提供该意见。委员会对使用在某外国生产的零部件在美国组装的产品提出意见时，应当考虑将该零部件作为一个整体纳入适用范围是否和它已做出的肯定的裁决相抵触。

(f)调查机关的裁定时限

调查机关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在根据本条提起反补贴税或反倾销规避调查之日起的 300 天内，尽最大可能，根据本条做出裁定。

(19 U.S.C. 1677j)

第 782 条

第 782 条 开展调查和行政复审

(a)在反补贴或反倾销税调查和复审中自愿应诉的处理

(1) 综述

下列情况下，在任何一项按本副项条款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规定进行的调查或按本法第 751 条第(a)款规定进行的复审中，调查机关如果按本法第 777A 条第(c)(2)款或第 777A 第 (2)(A)款规定限制了调查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的数量，或确定了一个全国统一的征税率，应按该条规定确定单独适用于未被选为调查对象的各个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可诉性补贴税率或单独的加权平均倾销幅度，该出口商或生产商已经向调查机关提交了按照被选为强制应诉企业应提交的信息，如果：

(1)此类信息应在以下规定的时间提供：

(A)被选为调查对象的出口商及生产商提交信息的期限，或者

(B)如果涉及调查机关已确定一个全国统一的反补贴税率案件中，某外国政府提交信息的期限；并且

(2)原审或者复审调查范围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数量并不巨大，以至于对此类出口商或生产商进行任何额外的单独检查都会给调查机关造成不适当的负担，并妨碍及时完成调查或复审。

(b)提交材料的证明

任何人以申请人名义或以其他有关方的名义向调查机关或委员会提供涉及按本副项条款规定发布的信息时，应根据本人掌握的所有材料证实该发布信息是准确完整的。

(c)满足要求过程中存在的困难

(1)利益相关方的通知

某有关方在收到调查机关或委员会要求提供信息的要求后，如果通知调查机关或委员会他不能按要求的格式或方式提供所需要的信息并详细解释有关原因，应同时建议使用他可以提供信息的格式，调查机关或委员会应考虑该有关方按要求格式或方式提供信息的能力，并可在必要时更改其要求以避免给该有关方增加不合理的负担。

(2)对利益相关方提供援助

调查机关及委员会应充分考虑有关方，特别是小规模企业在提供调查机关或委员会所要求提供的涉及按本副项条款规定进行的调查或复审的信息方面的困难，并应向此类有关方提供有助于提供此类信息的帮助。

(d)提交的材料存在缺陷

调查机关或委员会如果认定按本副项条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所得到的回答不符合要求的条件，应立即将不符合的详细情况通知做出回答的人，并应尽可能向他提供机会在按本副项条款规定进行的调查或复审结束前采取补救措施或解决不符合要求的问题。如果该人补充提供了信息，

(1)调查机关或委员会(视情况)认为仍然不尽如意，或者

(2)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

调查机关或委员会可除按本条第(e)款规定办理外，对最初或补充提供的信息全部或部分不予考虑。

(e)使用特定信息

调查机关及委员会按本法第 703、705、733、735、751 或 753 规定进行裁决时，不得因为不完全符合调查机关或委员会规定的条件而拒绝考虑某有关方提供的进行裁决所必需的以下信息：

(1)规定的最后限期届满前提供的，

(2)经过证实的，

(3)虽不完整但仍可作为裁决依据的，

(4)有关方已表明他已尽力提供信息并满足行政主管部门或委员会对其规定的条件，并且

(5)使用起来不存在不适当的困难的。

(f)拒收提交材料

调查机关或委员会在按本副项条款规定进行的调查或复审中如果拒绝接受记录所提供的信息，应尽可能向信息提供者提供不接受的书面理由。

(g) 公开评价信息

在按本副项条款规定进行的调查或复审中按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或委员会提供的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委员会应提供合理的时间征求调查涉及的其他有关方的意见。调查机关或委员会在按本法 705、735、751 或 753 条规定进行裁决前，应停止接受信息。遇有有关方提出请求时，应向过去没有机会发表意见的有关方提供对调查机关或委员会获得的信息发表意见的最后机会。包含新事实资料的评论应不予考虑。

(h) 因无权益而终止调查或撤销命令

调查机关可以：

结束按本副项条款第一分小节或第二分小节规定进行的以某项国内同类产品为对象的调查，如果调查机关在按本法第 706 条或第 736 条规定下达的命令对外公布前认定该国内同类产品的主要生产商已表示下达命令对其没有利害关系；以及

撤销按本法第 706 条或第 736 条规定下达的适用某项国内同类产品的命令，终止根据本法第 704 条或第 734 条暂停的针对同类家用产品的调查，如果调查机关认定该国内同类产品的主要生产商已表示下达命令或中止调查对其没有利害关系。

(i) 核实

调查机关应核查所有作为以下裁决或决定的依据的信息：

(1) 某项调查的最终裁决

(2) 按本法第 751 条第(d)款规定做出的撤销决定，及

(3) 下列情况下，按本法第 751 条第(a)款规定进行的复审的最终裁决：

(A) 有关方按本法第 711 条第(9)(C)、(D)、(E)、(F)或者(G)款的规定定义，在规定期限内请求核查的，并且

(B) 前 2 次按本法第 751 条第(a)款规定进行的复审及做出的裁决没有经过核查的。除非该条款显示出充分的核查理由，否则本条不适用。

(19 U.S.C. 1677m)

第 783 条

## 第 783 条 第三国提出的反倾销申请

### (a) 提出申请

WTO 成员政府可向贸易代表提出申请书，要求进行调查，以确定：

(1) 从另一个国家进口的产品是否正在美国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出售，并且

(2) 申请国的产业因进口产品而受到实质性损害。

### (b) 启动程序

贸易代表在与调查机关和委员会协商后，获得 WTO 产品贸易理事会的批准，确定是否启动第(a)分项所述的调查。

### (c) 做出裁定

在根据本条进行调查后，尽管本法有其它规定，但贸易代表仍应要求根据贸易代表规定的实质性和程序性要求做出以下决定：

(1) 调查机关应确定该被调查产品在美国的进口是否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出售。

(2) 委员会应确定申请国的某行业是否因将被调查产品进口到美国而受到重大损害。

### (d) 公众意见

通过以下方式酌情给予提供公众意见的机会，

(1) 由贸易代表在做出第(b)分项所要求的确定时，以及

(2) 在做出第(c)分项所要求的决定时，由调查机关和委员会做出决定。

### (e) 签发指令

如果调查机关根据第(c)分项的第(1)款做出肯定裁定，委员会根据第(c)分项的第(2)款做出肯定裁定，则调查机关应根据本法第 736 条签发反倾销税令，并采取本法第 736 条要求的此类其它措施。

### (f) 复审裁定

为了根据本法第 516A 条进行复审或根据本法第 751 条进行复审，如果根据第(d)分段签发判令的，则调查机关和委员会根据本条做出的最终裁定应视为根据本法第 735 条做出的最终

裁定。

(g) 查阅信息

经贸易代表与调查机关和委员会协商后，本法第 777 条应适用于根据本法进行的调查。